



臺灣

投 / 資 / 窗 / 口

TAIWAN
DESK

2019 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目錄

設立公司相關規定

Q1	泰國對於外人投資之規範及限制法規？	9
Q2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11
Q3	依泰國法令登記的有限公司，是否要求泰籍股東必須持股 51% 以上？	11
Q4	泰國有那些營運項目限制外籍股東不能持股過半？	11
Q5	外商公司的最低本額為多少？	12
Q6	在泰國登記公司股份是否須全數到資？	12
Q7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限制外商營運的業務有幾類？若外商有意從事這些業務，需要向那些單位申請許可？	12
Q8	若外商公司有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其最底資本額為多少才能免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的要求？	13
Q9	外籍人士是否能獨資經營店面，是否需要申請許可？	13
Q10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的相關規定？	13
Q11	如何計算外商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	14
Q12	泰國的工廠許可有分類嗎？	14

目錄

Q13	在哪裡可以獲取泰國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及聯繫方式？	14
Q14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	15
Q15	若無工作證在泰國開戶須具備那些資料？	17
Q16	泰國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須在新聞報刊登廣告二次以上通告，或在大會7天前發書信通知每位股東？不管股東是外國人或本國人，是否只要在當地登報通知召開股東會即合法，不須再發信？	17
Q17	請問泰國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為何？	17
Q18	依泰國法律登記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若外籍人士為公司董事或執行合夥人，該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是否會成為外商？	18
Q19	公司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BL)之後，什麼時候能開始營業？	18
Q20	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作為銷售，該外商公司是否為製造商？	18
Q21	辦事處是否有限定外籍員工人數？	18
Q22	請問泰國設立公司程序？	19
Q23	請問在泰國設立公司的相關規費？	19

目錄

Q24	請問泰國政府是否有相關政府公開網頁可以查詢公司目前登記狀況，如是否已清算、是否破產等等資料？	19
Q25	請問如果在泰國成立泰國法規限制外人經營的公司，若請泰國人代持股是否會有刑罰？	20
Q26	想了解泰國當地成立分公司之條件及當地的法令等相關規定。	20
Q27	有限公司之股東有什麼要求，最少要有幾位？	21
Q28	公司發起人至少要有幾位，有什麼要求？	21
	稅務	
Q29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	22
Q30	泰國預扣所得稅的規定	23
Q31	何為增值稅？	23
Q32	增值稅申報期限為何？	24
Q33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為何？	24

目錄

Q34	泰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規定？	25
Q35	泰國的關稅制度？	25
Q36	台泰租稅協定之要求為何？	25
Q37	請問泰國公司所得稅及會計報表相關規定？泰國是否有類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	26
Q38	請問投資促進法第36條免徵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關稅之優惠為何？	26
	泰國投資優惠政策	
Q39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如何規定投資優惠類別及優惠權益？	27
Q40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	28
Q41	取得泰國投資優惠的外商公司，是否須遵循泰國外商法的規定？	29
Q42	BOI投資優惠申請程序？	29
Q43	在泰國當地買賣土地是否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稅款計算方式為何？	30

目錄

Q44	是否能同時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 是否能為同一類產品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 若公司計劃分段投資，例如：第一年生產零件；第二年生產成品。公司應該如何提出申請優惠項目？ 若需要增加投資，以擴大原項目產能，應該要提出新的優惠申請或是變更原有的優惠申請？	30
Q45	外商到泰國投資，公司登記和投資優惠申請是否要同時申請？	31
Q46	假設在泰國設廠生產後因材料或訂單等因素與呈報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投資額的企畫案有差異，是否可變更投資額或延長投資額匯入時間？	32
Q47	請問泰國投資優惠 (BOI) 執照是否有有效期限？	33
Q48	請問如果外國公司以個人名義申請投資優惠，投資者要於什麼時候開始在泰國設立公司，以及什麼時候能以外國公司名義擁有土地所有權？	33
Q49	請問BOI Smart Visa 的相關規範？	34
Q50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BOI)是否會有區域限制？	34
Q51	請問取得投資優惠之後，BOI是否有規定外國技術人員的人數，有何標準？	35
Q52	取得BOI優惠之公司在進口二手設備時是否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35
Q53	投資優惠項目(BOI)中關於國際商務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之業務範圍有那些？	36

目錄

Q54	國際商務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之投資優惠及條件與國際總部(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及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s, ITC)有什麼差別？	37
Q55	若BOI優惠公司原本是由泰國人持股較多，但後來變更股東且多數持股人為外國人，是否能享有土地所有權的優惠？	37
Q56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之工業園區有幾種類型，分別有什麼樣的投資優惠？	38
	勞工相關法規	
Q57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	39
Q58	泰國最低工資要求？	39
Q59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40
Q60	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	41
Q61	如何提繳社保基金？	42
Q62	外國學生簽證能在泰國打工嗎？	42
Q63	外資企業須替每位僱員都辦理社保嗎？辦理的程序及細節為何？	43

目錄

Q64	社保計算方式？最高級距是為 15,000 泰銖嗎？	44
Q65	若到職天數不滿 30 日，還需要做申報嗎？	44
Q66	關於職工福利金該如何提繳，何時可能會用到呢？	44
Q67	社保相關應注意事項。	44
Q68	常駐泰國之外籍員工是否有基本薪資的問題？	45
Q69	關於社會保險相關問題，是每位在泰國工作的員工都需要加保嗎？雇主需要先辦登記嗎？辦理的程序及細節為何？	45
Q70	員工每人需繳納每月薪資的 5% 作為社會保險費用，雇主與員工提繳費之比例是否各為一半，例如：底薪 10,000 泰銖，提繳費用為 500 泰銖，員工及雇主各 500 泰銖還是員工及雇主各 250 泰銖？提繳薪資之最高級距是 15,000 泰銖嗎？關於職工福利金該如何成立跟支付，何時可能會用到呢？	45
Q71	想請教關於泰國加班費計算的問題，若薪資項目基本分為底薪及環境津貼（底薪 10,000 泰銖、環境津貼 5,000 泰銖），每月經常性發給。另當日有出勤上班再發給交通、伙食津貼各 20 泰銖/日；當月全勤再加發 800 元。加班費計算可否以底薪/30日/8小時做時薪，平日加班費計算為* 1.5 呢？還是有特別規定？例如經常性給付的其他費用都須列入加班費基底呢？	46

目錄

Q72	泰國當地退休金的提列方式？	47
Q73	詢問泰國的一些假別，因泰國勞工保護法尚未有規定到的假別。 1. 天然災害假：在泰國是否有相關颱風假等假別？是否給薪呢？ 2. 公傷病假：因公受傷的話，是否有公傷病假，是否規定公司須給薪，亦或者併入病假做計算呢？	48
Q74	請問泰國勞動法，關於試用期間119天內，發現員工不適用，以試用不合格結束勞資關係，需要像正式員工一樣提前一個月通知他試用不合格嗎？勞動法哪個條例有提到部分呢？	48
Q75	申請工作許可證之費用為多少？	48



設立公司相關規定

Q1. 泰國對於外人投資之規範及限制法規？

A1. 泰國依據1999年「外人商業法」規範外人持股比例及企業所有權，並限制外人參與及從事42個產業別。該產業別區分為3大類別：

第1類--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

1. 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
2. 種稻、果園、旱地種植；
3. 牧業；
4. 林業、原木加工；
5. 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
6. 泰藥材萃取；
7. 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
8. 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
9. 土地交易。

第2類--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

第1種：與國家安全穩定有關者

1. 生產、銷售、維修以下產品：(a) 槍械、子彈、火藥及爆炸物；(b)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有關配件；(c)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d) 一切戰用設備的零件設備等。
2. 國內陸上、水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第2種：涉及藝術文化、傳統民間手工藝者

1. 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2. 木雕製造；
3. 養蠶、泰絲生產、泰綢製造、印製；
4.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5.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鑲石金器、漆器製造；
6. 涉及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陶器製造。

第3種：對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者

1. 蔗糖生產；
2.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3. 食鹽生產；
4. 採礦業、石頭爆破、碎石加工業；家具、用品製作木材加工。

A1. 第3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

1. 碾米業、米粉及其他植物粉加工；
2. 水產養殖業；
3. 營造林木開發與經營；
4.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硬木板製造業；
5. 石灰生產業；
6. 會計服務業；
7. 法律服務業；
8. 建築服務業；
9. 工程服務業；
10. 工程建設，但不包括：
 - 1)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5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運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等；
 - 2) 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11. 仲介代理業，但不包括：
 - 1) 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2) 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3) 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
 - 4)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12. 拍賣業，但不包括：
 - 1)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件不涉及具有泰國傳統工藝、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藝術品之拍賣；
 - 2) 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13.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產或農產品的國際貿易；
14. 最低資本總額少於1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2,000萬泰銖；
15. 最低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16. 宣傳廣告業；
17.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
18. 導遊業；
19. 餐飲業；



- A1.** 20. 植物新品種開發及改良；
21. 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泰國於銀行及金融、保險、證券、電信、航空及運輸特別法規定限制外人投資持股比例及所有權。

Q2.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國人的定義為何？

- A2.**
1. 非泰籍的自然人；
 2. 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登記的法人；
 3.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有以下情形：
 - a) 具有第1項或第2項的人格，其持股或投資額達50%以上；
 - b) 註冊登記為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公司的非泰籍合夥人或經理人；
 4.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具有第1項、第2項或第3項的人格，且持股或投資50%以上。
-

Q3. 依泰國法令登記的有限公司，是否要求泰籍股東必須持股51%以上？

- A3.** 不一定，倘若外籍股東持股超過50%以上，依據泰國「外人商業法」的規定，該公司的性質便視為外商公司，將被限制禁止從事該法規定的第一類產業，或必須取得外商公司經營許可才能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產業。
-

Q4. 泰國有那些營運項目限制外籍股東不能持股過半？

- A4.** 泰國「外人商業法」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原則上外商不能持股超出49%；除了第二類產業，倘若能取得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的許可，外國人得持股達60%以內，若能取得部長的許可則得持股達75%以內；第三類產業，倘若取得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的許可，外商得持股過半或全數持股。（若外商能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許可，第二類及第三類的產業均得持股100%。）
-

Q5. 外商公司的最低本額為多少？

A5.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外商公司最低資本額如下：

1. 非該法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200萬泰銖；
2. 若為該法所限制外商從事的三大類產業，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為300萬泰銖。

Q6. 在泰國登記公司股份是否須全數到資？

A6. 有限公司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來管理的，所有股份都必須全部發行，而且至少登記股份的25%需實際到位，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都享有表決權，泰國法律禁止發行無面值股票，而且還規定發行面額至少為泰銖5元，以及禁止實行庫藏股。

Q7.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限制外商營運的業務有幾類？若外商有意從事這些業務，需要向那些單位申請許可？

A7. 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了三類禁止及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如下：

1. 第一類是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公司完全被禁止從事此類業務。
2. 第二類是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投資活動；若外商有意從事這些業務，必須經泰國商務部部長在內閣核准下取得經營許可。
3. 第三類是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能力的投資行業，若外商有意從事這些業務，必須經泰國商務發展局（DBD）在外國人經商委員會核准下取得經營許可。



Q8. 若外商公司有意從事零售及批發業，其最低資本額為多少才能免除申請外商經營許可的要求？

A8. 公司實際資本額最低必須達1億泰銖，且另有店面數量規定：

1. 零售業，店面不能超過5間，每增加一間資本額必須再加2仟萬泰銖；
2. 批發業，只能有1間店面，每增加一間資本額必須再加1億泰銖。

Q9. 外籍人士是否能獨資經營店面，是否需要申請許可？

A9. 必須向泰國商務發展局 (DBD) 申請，且經局長在外國人經商委員會核准下取得外商經營許可。

Q10. 在泰國設立辦事處的相關規定？

A10. 據泰國商務發展局(DBD) 表示，目前於泰國設立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不需再向該局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惟根據泰國「外人商業法」規定，辦事處僅能從事非營利的業務行為，不能有任何營業收入。

上述外人商業法允許的業務範圍如次：

1.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採購商品或服務；
2.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檢查及控制在泰國購買或製造的商品品質及數量；
3. 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提供在泰經銷商或消費者各方面的諮詢建議(例如：提供商品的屬性、使用方法及問題的解釋)；
4. 協助總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新產品或服務文宣；
5. 提供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經營環境報告；

外人商業法規定的最低資本額：即使辦事處不再需要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但最低資本仍不得少於200萬泰銖。另辦事處仍受到泰國其他法律和稅收的約束，包括在泰國申報納稅的義務及辦事處業務範圍等。

Q11. 如何計算外商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

A11. 營運成本須考量許多變數，如業務規模、活動類型、工業或服務部門、外派員工的比例以及行業等。但是泰國投資委員會為了協助外商公司，會於每年出版外國公司在泰國的營運成本報告。參考網址如下：

https://www.boei.go.th/upload/content/Cost%20of%20Doing%20Business%202019_Online_5c6a5d3a3c43b.pdf

Q12. 泰國的工廠許可有分類嗎？

A12. 泰國工業部將工廠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類是指機台設備不超過20馬力以及員工不超過20人，不需要申請許可證的工廠。

第二類是指機台設備不超過50馬力以及員工不超過50人且未被歸類為第一類工廠，在開始運作前必須先通知主管機關。

第三類是指機台設備超過50馬力以及員工超過50人的工廠，在開始運作前必須先申請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經營許可證。若能在申請取得工廠經營許可證以前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則能獲得能先建造部分廠房的許可證書。第三類工廠在試運作和實際生產的15天前必須先通知主管機關。

注意：一般說來，政府管制的程度與環保有關。對環境影響愈大的工廠，受管制的程度越大。

Q13. 在哪裡可以獲取泰國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及聯繫方式？

A13. 進口商和出口商名單可以參考泰國工業聯合會和泰國商會出版的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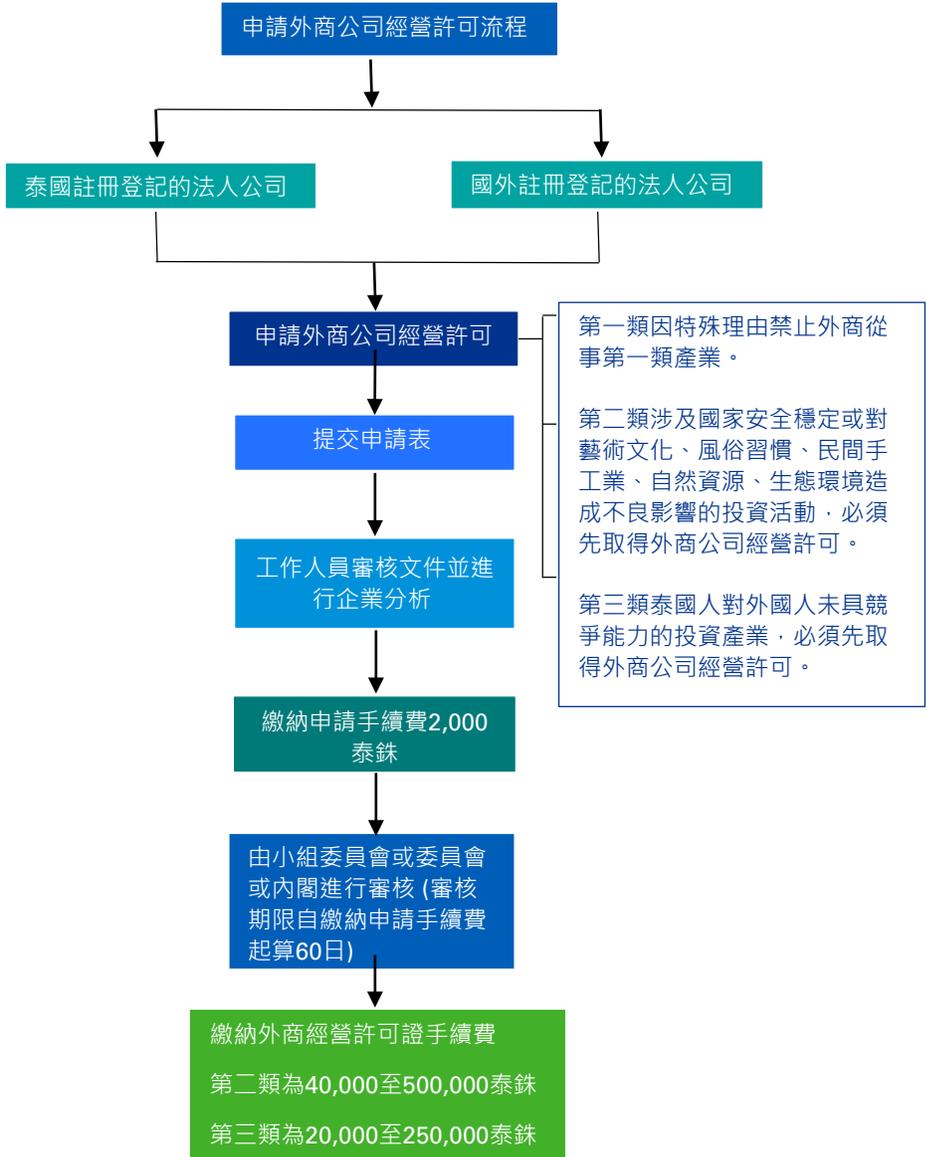


Q14. 申請外商公司經營許可之應備文件及流程？

A14. A. 應備文件

- 1) 自然人
 1. 申請書
 2. 護照或外國人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泰國境內居留證明或依外國人入境法短暫停留的證明
 4. 申請人無外人商業法第16條限制的證詞
 5.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6.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7.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8. 其他文件
- 2) 國外註冊登記的法人
 1. 申請書
 2. 法人證明，並顯示名字、資本額、目的、地址、董事名單
 3. 經董事選任負責泰國業務之代表人證明文件
 4. 護照、外國人證明文件或代表人身分證
 5. 戶籍謄本、泰國境內居留證明或依外國人入境法短暫停留的證明
 6. 申請人、董事、經理或代表人無外商法第16條限制的證詞
 7.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8.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9.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10. 其他文件
- 3) 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
 1. 申請書
 2. 法人證明，並顯示名字、資本額、目的、地址、董事名單
 3. 申請人、董事、經理或代表人無外商法第16條的限制證明
 4. 申請許可的營業項目說明書
 5. 泰籍與外籍持股之情形，外籍股東股份數量、種類證明文件
 6. 顯示泰國經商地點的地圖
 7. 若委託他人辦理，請附委託書
 8. 其他文件

A14. B.依泰國「外人商業法」第17條申請取得外商公司經營許可的流程圖





Q15. 若無工作證在泰國開戶須具備那些資料？

A15. 應備文件

護照及出自於下列單位的文件證明：

- 大使館或國際組織；
- 外國機構，例如：自外國政府機構領取養老金的憑證；
- 申請人之外國銀行透過SWIFT發訊證明；
- 銀行認可的人員，例如：銀行職員、客戶、公務員、私人公司管理人；
- 在泰國設立的公私立教育機構，並且是銀行認可的教育機構；
- 銀行認可的公司，例如：客戶之工作證處於申請程序中，由出自於公司的工作證明；或其他有顯示客戶名稱的文件，例如：不動產所有權文件、公寓買賣合約等。

Q16. 泰國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是否須在新聞報刊登廣告二次以上通告，或在大會7天前發書信通知每位股東？不管股東是外國人或本國人，是否只要在當地登報通知召開股東會即合法，不須再發信？

- ### A16.
- 泰國民商法第1175條召開股東常會須在當地新聞報刊登廣告至少一次，以及雙掛號發書信通知每位股東，除特別決議須於大會前14日通知外，其餘為大會前7日內通知。計算方式不包含新聞報刊、書信通知及大會當天，例如：4月13日新聞報刊及書信通知，4月21日得召開會議。
 - 股東是外國人或本國人，除了須在當地新聞報刊登廣告外，亦須雙掛號發書信通知才合法；另外，股東為外國人，亦須要發信通知至國外。

Q17. 請問泰國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為何？

A17. 泰國公司法 (有限公司) 對於股東會議分為一般決議及特別決議。

一般決議為法律沒有規定的一般事項；另外，法律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如下：

- 公司組織章程或細則增修
- 增資發行新股
- 發行新股：非現金支付新股
- 減資
- 公司解散
- 公司合併

Q18. 依泰國法律登記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若外籍人士為公司董事或執行合夥人，該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是否會成為外商？

A18. 若有限公司之股份多數由泰籍股東持股，董事之身分為外籍人士並不會使公司成為外商公司。但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之執行合夥人為外籍人士，無論其泰籍股東持股多少均視為外商。

Q19. 公司在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FBL)之後，什麼時候能開始營業？

A19. 公司繳納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手續費用當日即能開始經營業務。

Q20. 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作為銷售，該外商公司是否為製造商？

A20. 銷售商品的外商公司請其他業者製造商品，屬於泰國「外人商業法」限制外人從事的第三類產業：零售業或批發業，外商在從事零售業或批發業之前，應向泰國商務發展局(DBD)申請外商經營許可(FBL)。

Q21. 辦事處是否有限定外籍員工人數？

A21. 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提供在泰經銷商或消費者各方面的諮詢建議、協助總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新產品或服務文宣、提供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經營環境報告，可以申請至多2張工作許可證。

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尋找商品採購源或服務、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檢查及控制在泰國購買或製造的商品品質及數量，可以申請至多5張工作許可證。

若辦事處為總公司或相關公司在泰國尋找商品採購源或服務，以及總公司於去年度採購泰國商品或使用服務超過1億泰銖，主關機關會依必要性及適當性放寬工作許可證的數量。



Q22. 請問泰國設立公司程序？

A22. 步驟一：公司組織章程登記

1. 任一發起人預查公司名稱
2. 發起人(3位以上)共同製作公司組織章程
3. 向商務部登記處提交公司組織章程，必須於登記主管機關允許保留公司預查之名稱後30日內完成公司組織章程登記

步驟二：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1. 所有股份全數完成認購後，發起人應於七日內召開公司法定成立會議
2. 進行公司法定成立會議及任命首任董事
3. 董事會要求發起人和股份認購人以現金支付各股份之應繳股金，其金額不得少於25%
4. 公司法定成立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Q23. 請問在泰國設立公司的相關規費？

- ### A23.
1. 公司組織章程登記500泰銖
 2.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5,000泰銖

Q24. 請問泰國政府是否有相關政府公開網頁可以查詢公司目前登記狀況，如是否已清算、是否破產等等資料？

- ### A24.
- 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提供查詢泰國公司相關營運狀況系統DBD DataWarehouse+ (<http://datawarehouse.dbd.go.th/index>)。

Q25. 請問如果在泰國成立泰國法規限制外人經營的公司，若請泰國人代持股是否會有刑罰？

A25. 泰國外人商業法中規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第一類)：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種稻、果園、旱地種植；牧業；林業、原木加工；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泰藥材淬取；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土地交易。

若外國人違反該禁止規定，將被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萬至100萬泰銖的罰金，或兩者併罰，以及泰國法院將命令公司終止經營，若違反未遵守規定將處以每日1萬5千至5萬泰銖罰金；針對給予協助、支持或與外國人合資經營之泰國人，例如：代替外國人持股、對外表示該公司為自己的企業，並且是為了幫助該外國人避免外人商業法中禁止外國人經營的產業規定，也會受到上述同樣的處罰。

Q26. 想了解泰國當地成立分公司之條件及當地的法令等相關規定。

A26.

1. 若分公司違反泰國任何法律，外國總公司需要對分公司承擔民事、刑事和稅務責任，以及分公司大多數的商業活動會涉及一個或多個特殊註冊的法律要求(例如：增值稅登記、納稅人身份證、商業登記證、外商經營許可證等)。
2. 若分公司業務涉及泰國外人商業法中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別，須向商業部申請外商經營許可證(FBL)，最低資本額為300萬泰銖；若非屬於泰國外人商業法中限制外商經營的產業別，須向商業部申請商業登記，最低資本額為200萬泰銖。



Q27. 有限公司之股東有什麼要求，最少要有幾位？

A27. 股東至少要有3名，每位股東可以為法人或自然人。

Q28. 公司發起人至少要有幾位，有什麼要求？

A28. 泰國註冊有限公司至少需要3位發起人，發起人必須為自然人而不是法人。

稅務

Q29. 泰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

A29.

納稅人	稅基	稅率
1. 小型公司 ¹	淨利潤30萬至300萬泰銖 淨利潤多於300萬泰銖	15% 20%
2. 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3. 泰國證券交易所新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4. 泰國新生股票投資市場新掛牌公司	淨利潤	20%
5.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所得	淨利潤	10%
6. 從事國際運輸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3%
7. 從事國際運輸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0%
8. 未在泰國從事經營活動但在泰國享有除分紅之外的收入的外國公司	總收入	15%
9. 外國公司在泰國以外地區獲得的利潤	國外收入	10%
10. 營利的協會及基金會	總收入	2或10%

註1：小型公司是指在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實際資本少於500萬泰銖的公司。



Q30. 泰國預扣所得稅的規定？

A30. 公司所收到的某些特定收入須要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率根據不同類型的收入和納稅人的稅務情況所定。收入支付人須要填寫申報單（CIT53）並一同將預扣稅金在支付收入次月7日內提交至地方稅務部門。預扣所得稅將直接抵消納稅人的稅務責任。以下是一些重要收入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收入總類	預扣所得稅稅率(%)
1. 分紅	10%
2. 利息 ²	1%
3. 權利金 ³	3%
4. 廣告費	2%
5. 服務費及專業費用	3% (支付給在泰國設有永久分支機構的泰國或外國公司) 5% (支付給在泰國沒有永久分支機外國公司)
6. 獎金	5%

註2：稅額將從支付給協會或基金會的利息中扣除10%

註3：支付給協會或基金會的權利金須預扣10%所得稅
泰國政府機構向公司支付款項須預扣1%所得稅

Q31. 何為增值稅？

A31. 自1992年以來泰國已實施增值稅（VAT）取代營業稅（BT），增值稅是一種非累積大範圍的消費稅，對在泰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納稅人的增值部分徵收的一種間接稅。增值稅的計稅是根據銷售貨物或服務的價格而計算。原則上，納稅人在採購商業活動所需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以和銷項值稅相沖抵。

在這樣的稅務制度下，在生產製造過程到銷售每個環節都須要徵收7%的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包括生產廠家、服務行業、批發商、零售商以及進出口公司。

Q32. 增值稅申報期限為何？

A32. 增值稅納稅期以月為單位，必須每月提交申報。增值稅申報表 (表格VAT30) 連同稅款，應於次月15日內提交至地方稅收辦公室。如果納稅人擁有多處營業場所，除非經稅務局局長許可，每個營業場所應分別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外國服務商在泰國提供的服務也需要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泰國的服務對象有義務代表服務供應商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表格VAT36)。如果商品或服務供應方受貨物稅 (Excise Tax) 約束時，增值稅與貨物稅必須同時於次月15日內向稅務局 (Excise Department) 申報及繳納。進口之貨物也需要繳納增值稅，海關局會於貨物進口時代徵。

Q33.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為何？

A33. 公司必須將年度納稅申報表 (表格CIT50) 和繳納稅款在會計年終後150天內報送稅務機關。

除了須要繳納年度稅款之外，公司還需於年度中根據淨利潤繳納預付企業所得稅 (表格CIT51)；其半年度納稅申報表在上半會計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報送稅務機關，應納稅所得額為公司預計年度淨利潤的50%。其預付稅款可以抵繳年度申報應納稅額。如果公司未繳納預付稅款或繳納稅款不足25%，將會被處以應繳總額20%的罰款。





Q34. 泰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的規定？

A34.	應稅收入 (泰銖)	稅率%
	0 ~ 150,000	免稅
	150,001 ~ 300,000	5
	300,001 ~ 500,000	10
	500,001 ~ 750,000	15
	750,001 ~ 1,000,000	20
	1,000,001 ~ 2,000,000	25
	2,000,001 ~ 5,000,000	30
	5,000,001以上	35

Q35. 泰國的關稅制度？

A35. 泰國海關稅則規定從量或價徵稅，可至 (<http://www.customs.go.th/>) 查閱。

Q36. 臺泰租稅協定之要求為何？

A36. 在臺泰租稅協定於2012年12月19日生效後，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在營業利潤、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所得類別上，可享租稅優惠。過去台灣企業在泰國投資子公司，企業盈餘若要分配股利時，須依泰國10%的稅率進行分配；但在租稅協定生效後，凡持股達25%的子公司，稅率降至5%，其餘協定內容請詳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public/Attachment/33131352425.pdf>

Q37. 請問泰國公司所得稅及會計報表相關規定？泰國是否有類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

A37. (1) 公司必須保留帳簿並遵守「民商法典」、「稅收法」和「會計法」中規定的會計程序。文件可以使用任何語言，並提供泰語翻譯。所有會計分錄應以水筆書寫、打字或打印方式。

會計法第12條規定：記帳時，記帳人員須移交簿記員所需的全部帳目，並保證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便會計帳本能夠符合會計要求。

(2) 提供立法委員會辦公室網址：

<http://www.krisdika.go.th/wps/portal/general>

Q38. 請問投資促進法第36條免徵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關稅之優惠為何？

A38. 生產出口產品及取得投資優惠的項目，將享有原材料進口關稅豁免的優惠，該原材料是指用於生產、混合、組裝為產品或成品以出口及外銷的原材料，同時也能申請使用銀行擔保增值稅的部分。

使用免進口關稅優惠之原料，必須為投資促進證內所記載之優惠項目產品所用之原料，並且應為出口及外銷的產品。

若為內銷或無法出口之產品，必須繳納原料進口關稅及海關局規定之罰款，包含應支付增值稅及相關罰款。



泰國投資優惠政策

Q39.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如何規定投資優惠類別及優惠權益？

A39. BOI按產業類別的重要性制定A類及B類的產業優惠權益：

A類所享受的優惠權益如下表：

產業類別	第31條免企業所得稅	第28條免機器進口稅	第36條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	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權益
A1 智慧型產業，以增強國家競爭力的設計和研發產業為主	8年（無上限） + 根據項目價值給予額外的優惠權益	✓	✓	✓
A2 發展國家基礎設施的產業，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業，並在泰國投資較少或者尚未有投資的產業	8年 + 根據項目價值給予額外的優惠權益	✓	✓	✓
A3 對國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並且在國內相關投資較少的高科技行業	5年 + 根據項目價值給予額外的優惠權益	✓	✓	✓
A4 技術不如A1和A2類先進，但能增加國內原材料價值以及加強產業鏈發展的產業	3年 + 根據項目價值給予額外的優惠權益	✓	✓	✓

A39. B類所享受的優惠權益如下表：

產業類別	第31條免企業所得稅	第28條免機器進口稅	第36條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	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權益
B1 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仍具重要性的輔助產業	如果投資有利於提高競爭力或帶動地區繁榮的產業，則可以享受額外優惠權益	✓	✓	✓
B2 沒有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仍具重要性的輔助產業	x	x	✓	✓

Q40.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提供的投資優惠？

- A40.**
1. 免企業所得稅最高13年
 2. 免進口關稅 (進口研發及生產出口的原物料或機台)
 3. 資金補助 (投資、研發、創新或人力發展的目標產業)
 4. 允許持有土地
 5. 允許租賃國有土地長達50年，並且可延長49年
 6. 個人所得稅17% (管理人、專家及研究人員)
 7. 一站式服務 (OSOS) 便利投資
 8. 工作簽證 (Work Visa) 有效期長達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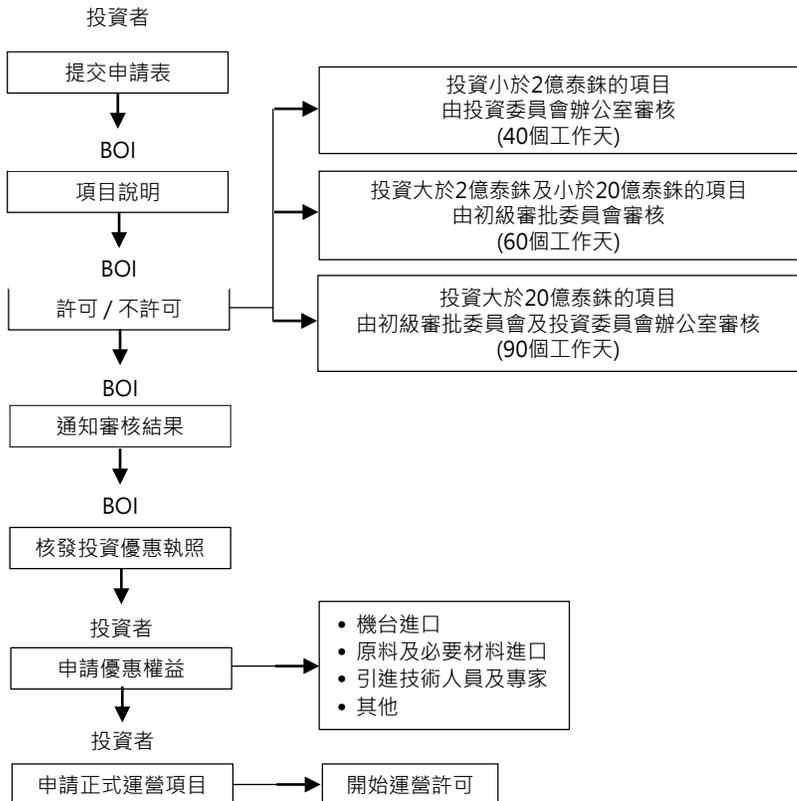


Q41. 取得泰國投資優惠的外商公司，是否須遵循泰國外商法的規定？

A41. 若泰國投資促進優惠執照的營運項目內容觸及到泰國外商法規定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限制外商營運的產業，必須告知泰國商務發展局，以取得商業運作證書。

Q42. BOI投資優惠申請程序？

A42.



Q43. 在泰國當地買賣土地是否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稅款計算方式為何？

A43. 泰國買賣土地不會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但會產生下列費用：

1. 個人

- 預扣稅：應稅收入之計算是以政府對財產的評估價值及轉讓人取得財產的方法（繼承、贈與或購買）為準據，並且以政府規定的「土地買賣扣除費用表」扣除費用即為應稅收入，而所扣繳之稅額是基於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表課稅(0-35%)
- 轉讓費：土地估價或買賣價的2% (以高價者為準)
- 印花稅：買賣價或評估價的0.50% (以高價者為準)
- 特殊營業稅 (持有土地5年以上免付)：買賣價或評估價的3.3% (以高價者為準)

2. 法人

- 預扣繳：買賣價或評估價的1% (以高價者為準)
- 轉讓費：土地估價或買賣價的2% (以高價者為準)
- 印花稅：買賣價或評估價的0.50% (以高價者為準)
- 特殊營業稅 (持有土地5年以上免付)：買賣價或評估價的3.3% (以高價者為準)

Q44. 是否能同時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是否能為同一類產品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

若公司計劃分段投資，例如：第一年生產零件；第二年生產成品。公司應該如何提出申請優惠項目？若需要增加投資，以擴大原項目產能，應該要提出新的優惠申請或是變更原有的優惠申請？

A44.

- 若需要同時申請二個以上的投資優惠項目，每個項目均必須為新的投資，不能共同使用機台，除有特殊條件許可外。
- 若申請二個以上同一類產品的投資優惠項目，每個項目均必須為新的投資，不能共同使用機台，除有特殊條件許可外。



- A44.**
- 若公司計劃分段投資，申請投資優惠有二種方式：
 - 分別提出申請，首先先提出申請生產零件的部分，若之後已準備好要生產成品，再提出申請成品的部分。
 - 合併申請，須明確註明零件及成品的機台投資計劃，得依據公司計劃規定機台進口的階段（每階段為30個月），但公司免所得稅的優惠，必須從申請項目開始獲得收入之第一天起算（不得從零件或成品獲得收入時分別起算）。
 - 關於增加投資，以擴大原項目產能，申請投資優惠有二種方式：
 - 提出新的優惠申請
 - ✓ 必須投資新的機台，不可以共同使用原項目的機台
 - ✓ 新申請的優惠項目之產能，僅能從增加投資的機台中計算
 - ✓ 核發新的優惠執照
 - ✓ 新的優惠必須與原有優惠分別管理使用
 - 變更原有優惠項目
 - ✓ 必須於項目全面實施前提出變更申請
 - ✓ 產能之增加不得超出原項目的30%，除申請新的優惠項目才能取得
 - ✓ 與原項目相同的優惠
 - ✓ 能享有原有項目剩餘的優惠
 - ✓ 僅變更原項目的優惠執照，不會另外核發新執照

Q45. 外商到泰國投資，公司登記和投資優惠申請是否要同時申請？

A45. 投資優惠能以個人或法人名義申請：

- 個人名義申請
投資優惠申請通過後，再進行泰國公司登記，以及向相關政府單位申請許可證，例如：能源管理委員的許可和外商經營許可證等。然後才能取得投資優惠證。

A45. • 法人名義申請

先進行公司設立，之後以泰國公司名義申請投資優惠，再向相關政府單位申請許可證，然後才能取得投資優惠證。一旦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單位的許可證後，公司才能開始經營。

申請投資優惠不等於申請公司經營許可，僅能取得投資法規規定的稅收優惠及非稅收優惠之許可，後續仍需依相關申請程序辦理公司登記等事項。

Q46. 假設在泰國設廠生產後因材料或訂單等因素與呈報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投資額的企畫案有差異，是否可變更投資額或延長投資額匯入時間？

A46. 1. 營運時間之延期

一般取得投資優惠的公司，得申請延長一次營業時間，但不得超過一年；若公司經第一次延期後仍無法如期營運，應於延期時間終止以前告知BOI單位尋求解決方案，BOI會依個案作考量。

2. 若無法遵循項目所規定的條件，例如：營運前投資額登記的問題。

如果公司取得投資優惠執照後，有上述投資額登記的問題或BOI發現公司有違投資優惠執照上所注明的相關條件時，有2種解決方式如下：

- 申請變更項目
- 申請撤銷投資優惠執照



Q47. 請問泰國投資優惠(BOI)執照是否有有效期限？

A47. 泰國投資優惠(BOI)執照沒有期限規定，取得投資優惠(BOI)執照之公司在沒有違反相關條件下，仍能持續享有權利優惠，例如：土地所有權、引進外籍專業人員或原物料進口免關稅。

投資優惠(BOI)執照會因下列情形終止：

- 公司取消投資優惠(BOI)執照
- 因違反相關條件而被撤銷投資優惠(BOI)執照

若取消或被撤銷投資優惠(BOI)執照，公司可能須要繳納機台、原物料進口稅或企業所得稅。

取消或被撤銷投資優惠(BOI)執照之後，公司仍然能以未享有投資優惠的身分繼續經營，但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Q48. 請問如果外國公司以個人名義申請投資優惠，投資者要於什麼時候開始在泰國設立公司，以及什麼時候能以外國公司名義擁有土地所有權？

- A48.**
1. BOI通知審核結果的階段(批准/不批准)，若BOI通知批准，投資者必須在接收批准通知時起算1個月內回覆確認表，回覆確認表後6個月內必須提交領取BOI執照的申請表。因為BOI僅給予法人能享有投資優惠的權益，如果投資者一開始是用個人名義申請，到了回覆確認表的階段時，投資者可以用6個月的期限申請公司登記，取得法人身分後再向BOI申請領取BOI執照。
 2. 泰國法律規外國人不能購買土地，除非取得BOI的許可，故外國公司於取得BOI執照後，才能向BOI 申請購地許可，並辦理土地過戶事宜。

Q49. 請問BOI Smart Visa 的相關規範？

A49. 智慧簽證(SMART VISA)提供簽證期限最長為4年，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及重複申請入境許可，其配偶及子女亦能享有泰國居留和工作權。目的是為了吸引外國人才及投資十大目標產業或其他目標產業，包括新一代汽車、智慧電子、高端及醫療旅遊、農業及生物技術、未來食品、自動化及機器人、航空及物流業、生物燃料及生物化學、數位產業、綜合醫療、替代爭議解決方式服務、科學及技術人力資源開發、環境及再生能源管理。智慧簽證類型分為5種如下：

1. 高技術專業人士
2. 投資者
3. 高階管理人
4. 新創企業家
5. 上述外籍人士之配偶或子女

Q50. 請問申請泰國投資優惠(BOI)是否會有區域限制？

A50. BOI投資優惠申請是泰國政府為吸引外商給予的優惠權益，外商若符合BOI優惠項目內容，能透過申請BOI及取得該優惠權益。BOI針對某些需要促進的經濟區域，例如：泰國邊境地區、東部經濟走廊，BOI會提供額外的優惠權益。



Q51. 請問取得投資優惠之後，BOI是否有規定外國技術人員的人數，有何標準？

A51. BOI對於取得投資優惠公司之外國技術人員進駐工作並無規定明確的人數限制，由於是允許外國人入境泰國工作以轉讓知識及技術予泰國員工，所以BOI會依各項目之必要性作為評估。

Q52. 取得BOI優惠之公司在進口二手設備時是否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A52. 在遞交二手設備清單時應一併提供使用效能證明書；使用效能證明書是指由可信賴的機構出具的設備使用效能證明，必須包含設備使用情況、維修記錄和證明、維修的詳細記錄；在檢驗機器和設備過程中，必須開動機器以檢測機器的使用、運作和功能，包括環評報告、安全標準，以及能量消耗是否符合標準，並且詳細說明以下六項重點：

1. 維護修理及機器所剩使用年限評估詳細內容；
 2. 生產年份；
 3. 機器運作檢測結果；
 4. 環評、安全標準、能量消耗檢驗報告；
 5. 合理的估價；
 6. 檢驗報告、檢驗日期及地點。
-

Q53. 投資優惠項目(BOI)中關於國際商務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之業務範圍有那些？

A53. 國際商務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必須有為關聯企業提供服務的執行計劃，其業務範圍如下：

1. 一般管理、業務規劃以及業務協調
 2. 原料及零部件採購
 3. 產品研發
 4. 技術支援
 5. 市場及銷售推廣
 6. 人員管理及培訓
 7. 財務諮詢
 8. 經濟及投資研究及分析
 9. 信代管理及控管
 10. 財物管理中心 (Treasury Center)
 11. 國際貿易
 12. 稅務局公佈之其他支援服務
-



Q54. 國際商務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之投資優惠及條件與國際總部(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及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s, ITC)有什麼差別？

A54. 稅務優惠：

1. 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8%、5%或3%，具體取決於每年支付境內費用是否達到6,000萬泰銖、3億泰銖或6億泰銖；
2. 免扣繳海外股息分配和利息支付預扣稅；
3. 資金管理服務之收入免特定營業稅；
4. 受雇IBC的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將按15%徵稅。

申請條件：

1. 應聘用具有國際商務中心(IBC)專業知識及技能之正職員工至少10位；若為關聯企業提供財物管理服務，應聘用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之正職員工至少5位。
2. 每年最低當地支出為6,000萬泰銖；
3. 最低實收資本為1,000萬泰銖。
4.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者，必須另外從事國際商務中心(IBC)業務範圍1至10項中至少一項業務。

Q55. 若BOI優惠公司原本是由泰國人持股較多，但後來變更股東且多數持股人為外國人，是否能享有土地所有權的優惠？

A55. 若BOI准許項目變更由多數外國人持股，則會依投資促進法第27條允許該公司享有土地所有權。

Q56.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之工業園區有幾種類型，分別有什麼樣的投資優惠？

A56. 泰國工業部工業區管理局(IEAT)將園區分為普通工業加工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GIZ)及IEAT保稅加工區(I-EA-T Free Zone)，投資優惠權益分別如下：

普通工業加工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GIZ)之非稅務優惠

1. 獲得工業區內土地所有權。
2. 准許引進外籍專家、技術人員入境工作，並提供簽證和工作證服務。
3. 允許外籍專家、技術人員的配偶、子女和扶養人員入境，並提供簽證服務。
4. 允許匯出外幣。
5. 若通過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批進准的項目，可獲更多的投資優惠待遇。

IEAT保稅加工區(I-EA-T Free Zone)區內投資的的稅務優惠權益

1. 獲得與普通工業加工區(General Industrial Zone：GIZ)相同之非稅務優惠權益。
2. 獲得免徵生產加工所需之機器、設備、工具、器具之進口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3. 獲得免徵用於產品生產所需之進口物品之進口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4. 獲得免徵原材料(包含副產品和生產中所獲取的其他物品)之出口稅、增值稅和消費稅。
5. 法律規定得免稅或退稅之出口產品能獲得免稅或退稅之優惠權益；移進IEAT保稅區(I-EA-T Free Zone)內之機器、設備及原物料雖然未出口，仍能獲得免稅或退稅的優惠。
6. 進口至IEAT保稅區(I-EA-T Free Zone)之物品能取得與免稅區(Duty Free Zone)相同的優惠權益。



勞工相關法規

Q57. 泰國勞工工時規定？

A57.

1. 每日不能超出8小時；
2. 每週不能超出48小時；
3. 每日連續工作5小時後均應有至少1小時的休息時間；
4. 每週至少休息一天。

Q58. 泰國最低工資要求？

A58.

編號	數量 (省/ 府)	最低工資 規定(泰銖 /日)	使用地區
1	3	308	Narathiwat, Pattani and Yala
2	22	310	Kamphaengphet, Chaiyaphum, Chumphon, Chiang Rai, Trang, Tak, Nakhon Si Thammarat, Phichit, Phrae, Maha Sarakham, Mae Hong Son, Ranong, Ratchaburi, Lampang, Lamphun, Sisaket, Satun, Singburi, Sukhothai, Nong Bua Lam Phu, Amnat Charoen and Uthai Thani
3	21	315	Kanchanaburi, Chainat, Nakhon Phanom, Nakhonsawan, Nan, Bueng Kan, Buriram, Prachuabkirikhan, Phayao, Phatthalung, Phitsanulok, Phetchaburi, Phetchabun, Yasothon, Roi Et, Loei, Sa Kaeo, Surin, Ang Thong, Udon Thani and Uttaradit
4	7	318	Kalasin, Chanthaburi, Nakhon Nayok, Prachinburi, Mukdahan, Sakon Nakhon and Samut Songkhram
5	14	320	Krabi, Khon Kaen, Chiang Mai, Trat, Nakhon Ratchasima,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hang Nga, Lop Buri, Songkhla, Saraburi, Suphan Buri, Surat Thani, Nong Khai and Ubon Ratchathani
6	7	325	Bangkok, Chachoengsao, Nakhon Pathom, Nonthaburi, Pathum Thani, Samut Prakan and Samut Sakhon
7	3	330	Chonburi, Phuket and Rayong

Q59. 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的規定？

A59. 1. 泰國勞工局審核工作許可證，將以國家穩定、政治、宗教、經濟及社會為審核基準：

- 泰國人就業機會及有助於國家發展之外籍員工需求量，例如：1名外籍員工需聘用4名泰籍員工；
- 核發工作許可證的利益，例如：有大筆的外幣入境泰國或在當地有大量消費額、聘用大量的泰籍員工，或技術轉移。

2. 審核工作許可證之配額規定：

A 雇主登記資本額達200萬泰銖，或國外登記法人在泰國投資額達300萬泰銖，核發1張工作許可證，且每增加1名外籍員工需增加200萬或300萬泰銖；除非該外籍人士有泰國配偶並且在泰國登記結婚，投資額標準得減半；以上，不能超過10名；或

B 符合下列標準，得依必要性及適當性分配工作許可證限額：

- 出口貨物以及去年度將外幣入境泰國至少3,000萬泰銖以上
- 旅遊業，且在去年度有引入5,000名外國旅客到泰國觀光
- 聘用至少100名的泰籍員工
- 有技術水準的工作且泰國人未具備該技術或需使用特別的專業知識，為了能在一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 去年度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至少300萬泰銖
- 政府機構、國營企業及公共組織，或有前述部門核發證明書的外籍人員
- 私人教育機構，並且具有合法的教師、教員、教育人員執照
- 非營利組織之基金會、協會或其他
- 娛樂業務，並且有一定期限的約聘
- 其他

註：另外，會以外籍人士最低薪資為審核標準。



Q60. 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

A60. 1973年通過的皇家法令規定了39項外籍員工不能從事的工作或行業。該令幾經修改，目前受到法令限制的行業/工作如下：

1. 勞動工作
2. 農業、動物飼養、林業、漁業及普通農場管理；
3. 石工、木材工或其它建築工作
4. 木雕
5. 機動車或非機動車運輸，國際航空飛行員除外
6. 商場服務員
7. 拍賣
8. 監察、審計、會計服務，偶爾的國際審計除外
9. 寶石切割、打磨
10. 理發、美容
11. 手工紡織
12. 席墊編織或用蘆葦、稻草及竹纖維制作的物品
13. 手工纖維紙的制作
14. 漆器
15. 泰國樂器制作
16. 銀制品制作
17. 金匠、銀匠或其它貴金屬工作
18. 青銅制品制作
19. 泰國玩具制作
20. 床墊和襯墊毯子制作
21. 衣鉢制作
22. 手工絲制品制作
23. 佛像制作
24. 制刀
25. 紙傘、布傘制作
26. 制鞋
27. 制帽
28. 經紀人或代理商，國際商務除外
29. 土木工程專業
30. 建築專業
31. 服裝設計
32. 陶瓷制作

33. 手工卷煙
34. 導遊或旅行社
35. 攤販
36. 泰文排版
37. 手工蠶絲
38. 辦事人員或秘書
39. 法律或訴訟服務

Q61. 如何提繳社保基金？

A61.

泰國1990年修訂的「社會保險法」要求員工每人需繳納每月薪資的5%作為保險費用，由公司於發薪資時預扣，但做為計算基礎的月薪最高不得超過15,000泰銖。僱主則需繳交與員工相同之金額，亦即社福保險費受僱人自負額及僱主提撥之比例為50%-50%，而所有的保險費必須在次月15日前提交社會福利保險機構。

受僱員工在非因工作時受傷、生病、無能力工作、或死亡時可向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償，另在生育、兒童福利、失業、退休時亦可申請補助。

如員工在執行工作中受傷、生病、或死亡之時，「泰國工傷賠償法」(The Compensation Act) 明訂僱主必須對員工予以合法之賠償；賠償種類分賠償金、醫療費用、復健費用、及喪葬費用等4個項目。

Q62. 外國學生簽證能在泰國打工嗎？

A62.

可以，但必須向移民局申請工作許可，並且規定每周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8小時，寒暑假期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Q63. 外資企業須替每位僱員都辦理社保嗎？辦理的程序及細節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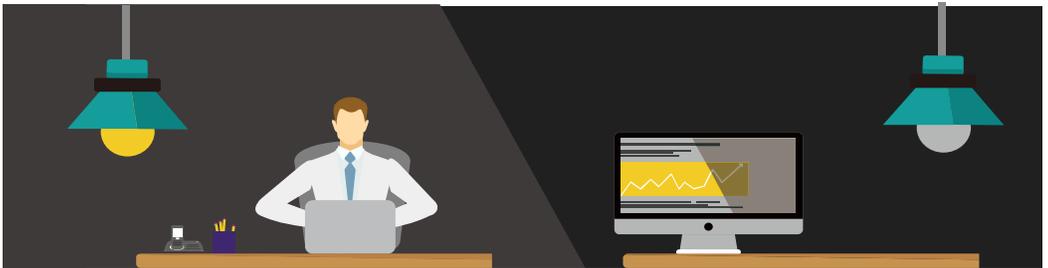
A63. 泰國法律規定僱主僱用一名員工以上，必須至當地社保單位作登記，其時效規定由聘用該員工起30日內；以及於聘用員工(15歲以上60歲以下)起30日內登記僱員；若有員工離職應於15日內通知社保單位。

一. 僱主登記應備資料：

1. 法人登記證明
2. 股東名冊
3. 僱主護照
4. 工廠地址
5. 工廠地圖
6. 工廠相片2張
7. 委託書(若僱主無法親自辦理)

二. 申請書：

1. 僱主登記表格
2. 員工登記表格



Q64. 社保計算方式？最高級距是為15,000泰銖嗎？

A64. 若以底薪10,000泰銖為例雇主及員工每人須繳納每月薪資各5%作為保險費用，提繳費用為員工500泰銖、雇主500泰銖。

最低級距為 1,650 泰銖 ($1,650 * 5\% = 83$)、最高級距是 15,000 泰銖 ($15,000 * 5\% = 750$)。

Q65. 若到職天數不滿30日，還需要做申報嗎？

A65. 如果員工為做一天隔天不做，在30天內，還是需要做申報。且離職後須於15日內申辦退保。

Q66. 關於職工福利金該如何提繳，何時可能會用到呢？

A66. 職工福利金是勞工局設立的員工福利基金，若員工因辭職、死亡或者其他員工福利基金委員會規定的情形，員工可向勞工局申請提取資金補助；公司不用作任何的提繳手續。

Q67. 社保相關應注意事項。

A67. (1) 雇主初次登記不能線上申請，員工的部分可以線上申請加退保，(網址：<https://www.sso.go.th/wpr/>)。

(2) 是以每月薪計算；若員工月中到職，得以當月核發薪資計算，例如：2/15到職，當月薪資為2,000泰銖，即 $2000 * 5\%$ 。

(3) 必須於30日內申請，若員工急需使用，應配合員工協助馬上申請。

(4) 雇主護照為影本簽名蓋章。

(5) 表格均以泰文填寫。

(6) 工廠地圖可使用GOOGLE MAP 平面圖，大小沒有要求，清晰即可。

(7) 工廠相片要清楚，含概工廠正門招牌範圍。



Q68. 常駐泰國之外籍員工是否有基本薪資的問題？

A68. 泰國勞工局規定台籍員工最低薪資為45,000泰銖。

Q69. 關於社會保險相關問題，是每位在泰國工作的員工都需要加保嗎？雇主要先辦登記嗎？辦理的程序及細節為何？

A69. 泰國法律規定雇主雇用一名員工以上，必須於聘用該員工起30日內至當地社保單位完成雇主登記；以及於聘用員工（15歲以上60歲以下）起30日內向社保單位登記加保員工之姓名；若有員工離職應於15日內通知社保單位。

雇主登記社保應備之資料：

- 申請書
- 法人登記證明
- 股東名冊
- 聘雇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名或護照
- 工廠地址
- 工廠地圖
- 工廠相片2張
- 委託書

Q70. 員工每人需繳納每月薪資的5%作為社會保險費用，雇主與員工提繳費之比例是否各為一半，例如：底薪10,000泰銖，提繳費用為500泰銖，員工及雇主各500泰銖還是員工及雇主各250泰銖？提繳薪資之最高級距是15,000泰銖嗎？關於職工福利金該如何成立跟支付，何時可能會用到呢？

A70.

- 雇主及員工每人須繳納每月薪資各5%作為保險費用，例如：底薪10,000泰銖，提繳費用為員工500泰銖、雇主500泰銖。
- 提繳薪資之最低級距為1,650泰銖（1,650泰銖*5%=83泰銖）；最高級距是15,000泰銖（15,000泰銖*5%=750泰銖）。
- 職工福利金是勞工局設立的員工福利基金，若員工因辭職、死亡或者其他員工福利基金委員會規定的情形，員工可向勞工局申請提取資金補助；公司不用作任何的支付手續。

Q71. 想請教關於泰國加班費計算的問題，若薪資項目基本分為底薪及環境津貼(底薪10,000泰銖、環境津貼5,000泰銖)，每月經常性發給。另當日有出勤上班再發給交通、伙食津貼各20泰銖/日；當月全勤再加發800元。加班費計算可否以底薪/30日/8小時做時薪，平日加班費計算為*1.5呢？還是有特別規定？例如經常性給付的其他費用都須列入加班費基底呢？

A71. 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第5條規定工資指雇主及雇員按僱傭契約上合意於正常時間內按每小時、每天、每周、每月或其他時段或正常工作時間內雇主按工作成果所支付的報酬，包括員工按本法規計算之特休或請假日雇主應支付的報酬。

工資之形成因素如下：

- 必須是雇主及雇員合意給付的金額
- 必須是依照僱傭契約給付的報酬，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其他因素給付之報酬不視為工資，例如：福利金、獎勵金

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例如：每月固定給付的生活資金、每月固定給付的出差費及住宿費、每月固定給付的車油費及電話費、每月依銷售額固定給付的績效獎金。

非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例如：特別津貼、非固定的出差費用、雇主停業期間給付的生活費、為鼓勵或獎勵員工而給付的福利金、全勤獎金等。

故為鼓勵員工之福利金、獎金以及非固定給付的費用不用列入加班費基底，經常性給付的其他費用須列入。



Q72. 泰國當地退休金的提列方式？

A72. 泰國勞工保護法第118條之1規定退休金之計算適用第118條一般解雇費的計算方式：

- 工作年限**20**年以上，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40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30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年限**10**年以上，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30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30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年限**6**年以上，但不足**10**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240**天的基本工資，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24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年限**3**年以上，但不足**6**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18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18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年限**1**年以上，但不足**3**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9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9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 工作**120**天以上，但不足**1**年，應按照其最後的工資標準支付不少於**30**天的基本工資作為解雇費，或如果是按產量計算報酬的員工，則支付不少於其最後**30**天所獲得基本收入的解雇費。

Q73. 詢問泰國的一些假別，因泰國勞工保護法尚未有規定到的假別。

1. 天然災害假：在泰國是否有相關颱風假等假別？是否給薪呢？
2. 公傷病假：因公受傷的話，是否有公傷病假，是否規定公司須給薪，亦或者併入病假做計算呢？

A73.

1. 泰國勞工保護第七十五條規定雇主因某種因素(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暫時停止全部或部分經營，應支付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工資，亦即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然災害等，沒有明確規定雇主一定要給付工資。
2.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員工因執行工作受傷或發生意外不得列入病假，並且沒有要求雇主要給付工資，但員工得向社會保險局請求損害賠償基金。

Q74. 請問泰國勞動法，關於試用期間**119**天內，發現員工不適用，以試用不合格結束勞資關係，需要像正式員工一樣提前一個月通知他試用不合格嗎？勞動法哪個條例有提到部分呢？

A74. 試用期之員工一樣要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且是當月發放薪資時通知，以及會於下一個月發放薪資時生效，可以參考勞動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另外泰國大法官解釋關於員工之試用期限非為有設期限之雇用合約，故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雇用合約期滿，將自動終止的規定。

Q75. 申請工作許可證之費用為多少？

A75. 工作許可證申請書，一份**100**泰銖；各類別之工作許可證費用，如下：

1. 有效期限未超過**3**個月之工作許可證，一份**750**泰銖；
2. 有效期限超過**3**個月及未超過**6**個月之工作許可證，一份**1,500**泰銖；
3. 有效期限超過**6**個月及未超過**1**年之工作許可證，一份**3,000**泰銖。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泰國

地址：20 th FL., Empire Tower, 1 South - Sathorn Road,
Ya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駐泰國代表處)

電話：+66 2 670 2507

信箱：taiwandesk-th@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